

新4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行政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 - 7 - 5093 - 6912 - 8

I. ①行… II. ①中… III. ①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0594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徐冉

封面设计: 云羽

行政法 (实用版法规专辑)

XINGZHENGFA (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 11 字数/ 265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912 - 8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 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6 年 1 月

行政法理解与适用

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及特定社会公权力组织的执行、管理活动。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系统。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行政法典，也还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行政法律规范包含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之中。

所谓行政关系，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能和接受行政法制监督而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所发生的各种关系以及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主要包括四类：一是行政管理关系；二是行政法制监督关系；三是行政救济关系；四是内部行政关系。

行政管理关系是行政主体（主要是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大量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都是以相对人为对象实施的。这些关系受到《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规范的调整。

行政法制监督关系是作为行政法制监督主体的国家权力机关、国家司法机关、行政监察机关等与作为监督对象的行政主体、国家公务员和其他行政执法组织、人员因前者实施行政法制监督而发生的各种关系。调整这类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有《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

行政救济关系是行政相对人认为其权益受到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的侵害，向行政救济主体申请救济，行政救济主体应行政相对人的请求，对其申请予以审查，作出向相对人提供救济或不予提供救济的决定而发生的各种关系。行政救济主体包括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信访机关等。调整这类关系的行政法律规范有《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信访条例》等。

内部行政关系是行政主体内部发生的各种关系，包括上下级行

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平行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与所属机构、委托机关、授权组织之间的关系，行政机关与其国家工作人员的关系等。调整这类关系的行政法律规范如《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200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为在新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大《纲要》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事关依法行政全局的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行政法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信赖保护原则	《行政许可法》8	第 34 页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	《行政许可法》12	第 35 页
不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行政许可法》13	第 37 页
行政许可规定权	《行政许可法》16	第 39 页
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法》8	第 66 页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行政处罚法》24	第 78 页
处罚的时效	《行政处罚法》29	第 81 页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行政处罚法》32	第 83 页
当场处罚	《行政处罚法》33	第 83 页
行政处罚听证范围及程序	《行政处罚法》42	第 87 页
罚缴分离原则	《行政处罚法》46	第 90 页
行政强制的方式	《行政强制法》2	第 96 页
行政强制设定和实施的根据	《行政强制法》3	第 97 页
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行政强制法》9	第 100 页
行政强制措施的设定	《行政强制法》10 - 11	第 101 - 102 页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行政强制法》12	第 102 页
行政强制执行的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法》13	第 104 页
限制人身自由的特殊规定	《行政强制法》20	第 107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强制执行决定	《行政强制法》37	第 113 页
代履行	《行政强制法》50 - 52	第 119 - 120 页
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法》6	第 137 页
复议前置的规定	《行政复议法》19	第 143 页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12、13	第 162、168 页
原告资格	《行政诉讼法》25	第 173 页
被告资格	《行政诉讼法》26	第 173 页
被告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34	第 176 页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3	第 224 页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4	第 226 页
行政侵权中的免责情形	《国家赔偿法》5	第 228 页
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法》32	第 252 页
人身自由的国家赔偿标准	《国家赔偿法》33	第 252 页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
(2005 年 4 月 27 日)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
(2007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2)
(2003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96)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7)
(2010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35)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48)
(2007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60)
(2014 年 1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7)
(2000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17)
(2015 年 4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3)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56)
(2007 年 8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70)
(2010 年 10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	(280)
(2008 年 5 月 12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	(288)
(2004 年 3 月 22 日)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 - 2020 年)	(300)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16)
(2007 年 4 月 5 日)	
信访条例	(324)
(2005 年 1 月 10 日)	

实用附录

1. 行政许可申请表	(335)
2.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35)
3.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36)
4. 行政复议申请书	(336)
5. 行政复议决定书	(337)
6. 行政处罚决定书	(338)
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39)
8. 行政起诉状	(340)
9. 行政答辩状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35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务员定义】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公务员的义务、权利和管理，适用本法。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 公务员制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路线和方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第五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的原则。

第七条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八条 【分类管理、效能原则】国家对公务员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学化水平。

第九条 【法律保护原则】公务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管理机关】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下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公务员管理工作。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导同级各机关的公务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第十一条 【公务员的条件】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的义务】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公务员的权利】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四条 【职位分类制度】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国务院根据本法，对于具有职位特殊性，需要单独管理的，可以增设其他职位类别。各职位类别的适用范围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 国家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设置公务员职务序列。

第十六条 【职务分类和职务层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 综合管理类领

导职务根据宪法、有关法律、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

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具体职位的设置】各机关依照确定的职能、规格、编制限额、职数以及结构比例，设置本机关公务员的具体职位，并确定各职位的工作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九条 【公务员的级别】公务员的职务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务院规定。

公务员的职务与级别是确定公务员工资及其他待遇的依据。

公务员的级别根据所任职务及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公务员在同一职务上，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晋升级别。

第二十条 【衔级制度】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外交机构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第四章 录 用

第二十一条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录用】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规定录用公务员时，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录用部门】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十三条 【报考条件】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不得录用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录用前提】 录用公务员，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二十六条 【招考公告】 录用公务员，应当发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应当载明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资格条件、报考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其他报考须知事项。

招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便利公民报考。

第二十七条 【对报考申请的审查】 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报考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八条 【考试方式和内容】 公务员录用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考试内容根据公务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职位类别分别设置。

第二十九条 【复审、考察和体检】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人选，并对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考察和体检。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公示】 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特殊职位录用】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第三十二条 【试用期】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三十五条 【定期考核的程序】对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对领导成员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定期考核的结果】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第三十七条 【定期考核结果的作用】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务、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第六章 职 务 任 免

第三十八条 【任职方式】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第三十九条 【选任制公务员任免】选任制公务员在选举结果生效时即任当选职务；任期届满不再连任，或者任期内辞职、被罢免、被撤职的，其所任职务即终止。

第四十条 【委任制公务员任免】委任制公务员遇有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职务发生变化、不再担任公务员职务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职务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任免其职务。

第四十一条 【任职前提】公务员任职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

第四十二条 【公务员兼职】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 【晋升的条件和方式】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具备拟任职务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职经历等方面的条件和资格。

公务员晋升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一级晋升职务。

第四十四条 【晋升的程序】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民主推荐，确定考察对象；

（二）组织考察，研究提出任职建议方案，并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酝酿；

（三）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决定；

（四）按照规定履行任职手续。

公务员晋升非领导职务，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五条 【职务空缺时任职人选产生方式】 机关内设机构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时，可以在本机关或者本系统内通过竞争上岗的方式，产生任职人选。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或者副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的非领导职务出现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产生任职人选。

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第四十六条 【领导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期】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试用期制度。

第四十七条 【降职】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